

**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收到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农发”）的通知，苏垦农发与太阳股份股东陈洁、滕晓梅、丛红芬、陈曙燕、袁建军、朱国良、周献忠、郑建、南通沪通七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1	陈洁	1,850.00
2	滕晓梅	112.50
3	丛红芬	75.00
4	陈曙燕	75.00
5	袁建军	37.50
6	朱国良	37.50
7	周献忠	37.50
8	郑建	37.50
9	南通沪通七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0
	合计	2,300.00

本次转让全部完成后，苏垦农发合计持股 6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

80.00%; 陈洁持股 2,5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3.1250%; 滕晓梅持股 3,375,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4.2188%; 丛红芬持股 2,25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2.8125%; 陈曙燕持股 2,25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2.8125%; 袁建军持股 1,125,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1.4063%; 朱国良持股 1,125,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1.4063%; 周献忠持股 1,125,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1.4063%; 郑建持股 1,125,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1.4063%; 南通沪通七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125,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1.4063%。转让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此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5-027, 2025-028)。上述股份变动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书面申请,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后由转让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 上述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 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备查文件

《关于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

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6 日